

关于对中山爱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
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尤振专审字[2025]第 0094 号



关于对中山爱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尤振专审字[2025]第0094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山爱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爱科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5年4月22日出具了尤振审字[2025]第0355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中山爱科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1,447,205.66元，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926,527.55元、-2,496,649.08元、-4,278,033.10元、-2,527,455.71元和-2,010,908.96元，连续五年净利润为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余额为-17,969,636.41元，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已经超过公司实收资本总额，所有者权益为389,563.45元。上述情形影响持续经营能力，中山爱科公司存在可能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中山爱科公司披露了公司可能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以及管理层计划通过多项举措来改善经营状况；但中山爱科公司暂未公开披露这些举措的具体执行方案和实施时间表，我们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的疑虑。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二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未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恰当发表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

中山爱科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持续经营”中披露了公司可能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以及管理层计划通过多项举措来改善经营状况，但公司并未充分披露这些改善措施的具体方案和实施时间表，这些改善措施



是否可以在未来 12 个月内顺利推动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导致我们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疑虑。因此我们对中山爱科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中山爱科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存在多个事项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由于管理层未充分披露这些改善措施的具体方案和实施时间表，我们无法判断这些举措能否实施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

四、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截止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根据审计取证情况，我们没有发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中山爱科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4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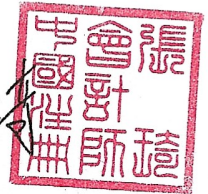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祖荣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MA3TGAB979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旭芬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16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名称：尤尼泰振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顾旭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

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17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协字[1999]160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8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琦
37020015001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姓 名 张琦
Full name 男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1975-04-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205197504101015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4月17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4月30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4月17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尤昆泰报有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4月15日
/ /

证书编号: 3702001500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Date of Issuance

12年 07月
/ /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y 月 / m 日 /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y 月 / m 日 / d

7



姓 名 李祖荣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5-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253019720515321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 y 月 / m 日 / d

12

注 意 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10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4

5